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洪志煌

電話：24201122#1609

電子信箱：joe3733@mail.klb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902599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145巷62號建物（淨因禪寺）內閒置有（無）主之骨灰罈（甕）及靈位牌暫置公告函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卓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山區公所109年12月7日基山民字第1090012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、地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（含附件）、羅予廷君（本市中山區中山里里長）（請以掛號郵寄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 林右昌

除撥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09/12/15



10915369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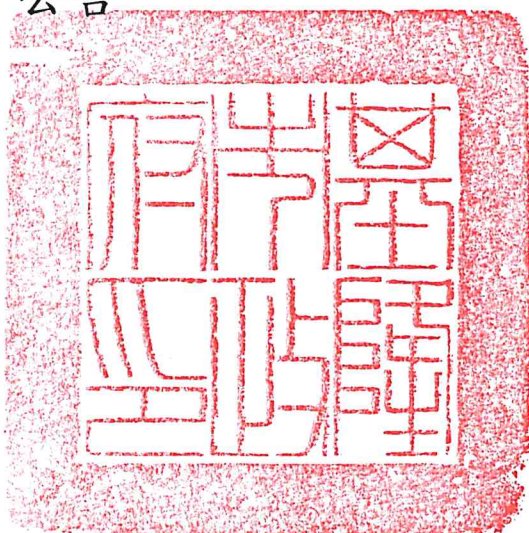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902599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內（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145巷62號）有（無）主之骨灰罈（甕）及靈位牌辦理暫置事宜。

依據：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示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9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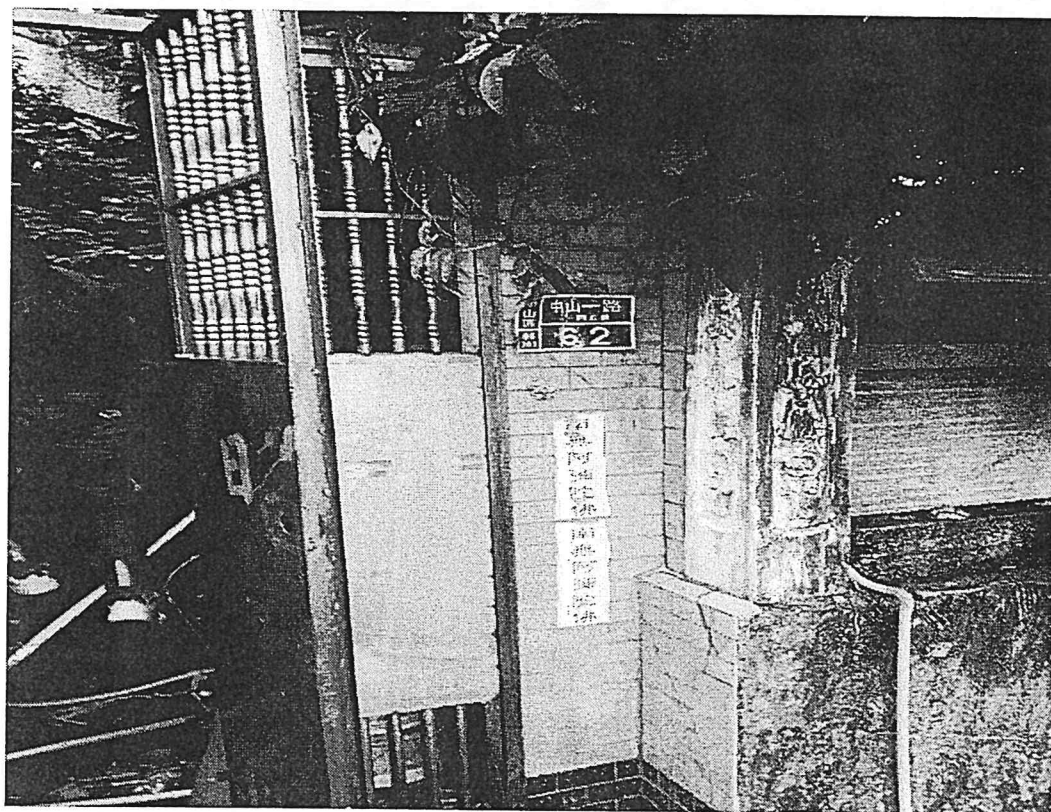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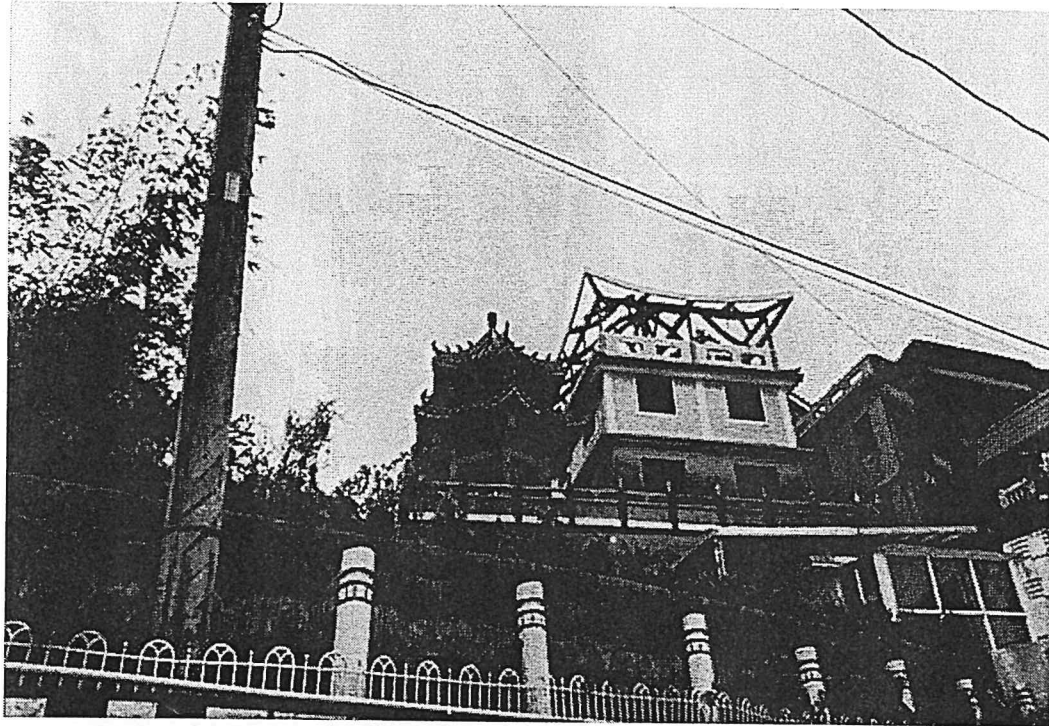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地點：本市中山區太平段693、694、695地號。
- 二、暫置原因：旨述建物內之閒置骨灰罈（甕）計8個；靈位牌計55座，係該廢棄寺廟（淨因禪寺）早年協助安葬於此，現因年代久遠查無其戶籍資料亦無從連繫其親屬，故申請人委請本府代為辦理暫置公告。
- 三、暫置處所：本市南榮公墓納骨塔（地下樓）及思源堂靈位牌位區。
- 四、暫置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，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等請逕向本府中山區公所（承辦人：洪圓方、20345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、電話：02-24232181#305）洽詢辦理收存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無主之骨灰罈（甕）及靈位牌。

市長 林右昌

建物現場照片「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145 巷 62 號」閒置骨灰罈(甕)及靈位牌

現場清點：骨灰罈(甕) (計：8(甕))

現場清點：靈位牌 (計：55(座))





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 693、694、695 地號



地圖

淨因禪寺（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145 巷 62 號）

